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麦配方肥、矿源黄腐酸钾原液、作业补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淮滨县照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滨县照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。